

雖千萬人吾往矣

王作榮壯志已酬

● 洪文湘（考試委員、台大教授）

出版自傳洛陽紙貴

名經濟學家王作榮先生的自傳《壯志未酬》最近問世。由於內容涉及與四任總統的互動，因此出版前，好像一部奧斯卡名片，未映先轟動。出版後，民眾競相告知，致使洛陽紙貴，一書難求。

第一任總統蔣中正生前對作老所著《臺灣經濟發展之路》，曾經公開加以讚揚，而對其中所提構想，包括推行九年國教、籌建煉鋼廠及造船廠、建立司法官優遇制度、整頓稅收與改革金融等，幾乎均予採納。可惜蔣公終其一生並未起用作老，更遑論重用了。第二任總統嚴家淦也極為欣賞作老的才華，曾指定他撰寫重要的講稿。但是民國六十七年，當多位前輩合力推薦作老出任考試委員時，卻沒有獲得嚴

先生的正面回應。直至六年後，中央再度提名考試委員，作老轉請張導民向嚴先生

說項，方為其首肯。第三任總統蔣經國於六十一年間，有意指派作老擔任經濟部次長，然因財經首長均表反對，經國先生不得已收回成命。至於第四任總統李登輝，則是與作老關係最深、私誼最篤的元首，曾任命其擔任考選部長，並提名其出任監察院長。但是作老認為：「高官不等於重用，只是安插或酬庸而已。安插或酬庸可以使人做大官，但不能讓人做大事。這對個人有利，對國家無益。我所希求的是適才適所，做點對國家有益的事。」是以作老感傷置身宦海，始終「沉而不浮，浮而不起，起而不用，用而不當」，以致「馮唐易老，李廣難封，壯志未酬，抑鬱而退」。

主觀太強不夠圓融

作老覺得壯志不能伸張，主要是由於個性使然。他說自己最大的缺點是愛說、愛寫，主觀太強，不夠圓融，得罪權貴而不自知，且常成為爭議的焦點。不過我倒覺得作老仕途的坎坷，未必盡與個性有關。先父姻兄尹仲容的脾氣不比作老好，得罪的權貴、媒體與民代不比作老少，但因曾為宋子文幕僚，又與譚伯羽素為莫逆，是以備受蔣公與陳辭公的禮遇與器重，大展長才，締造台灣經濟奇蹟，永為國人尊崇懷念。

蔣公主政期間，重用黃埔子弟。對於一般學人，則視其出身背景，予以任用。抑有進者，作為橋樑的推手，往往扮演關鍵的角色。比如先岳鄭彥棻，原係鄒海濱

(魯)門生、留歐學人，是由宋子文和劉健群保薦給蔣公的；亡友蔣見美的尊翁蔣彥士，原係沈宗瀚門生、留美學人，是由胡適之與蔣夢麟推薦給蔣公的。可見蔣公未用作老，實在是由於缺少中間的橋樑。嚴總統不愧為識時務的俊傑，深知天下社稷非己所有，所以不敢延攬作老入閣，只好將其閒置在政治的邊陲。經國先生時代，重用贛南、幹校與救國團諸系人馬為黨政文教幹部。至於財經方面的官員，多半是經由孫運璿、李國鼎、俞國華與費驊諸先生引薦而來的。作老不善經營人脈，不屑官場文化，施政理念又與財經首長們相左，是以眾人對於他的出仕，皆持反對態度。七十七年，作老已近七十，欣見老友

終於執掌邦國大政，老驥伏櫪之志，油然而生。無奈登輝先生起用青年才俊管理財經，作老遂被安排出任考選部長。八十五年，作老任期屆滿，年近八十，李總統更不便委以財經重任，乃提名其出任監察院長。

凡三十六載。春風化雨，作育英才，桃李滿天下。此外，作老處江湖之遠，則以文章報國，發表無數膾炙人口的宏論，影響政府財經決策及社會觀念至鉅。晚年居廟堂之高，以無我無私的精神，推動考政改革，強化監察功能，厥功至偉。

綜觀以上所述，蔣氏父子未能起用作老，另兩位總統未能用其所長，均有主觀與客觀的考量，作老實不必因此而妄自菲薄，懷憂喪志。

春風化雨作育英才

作老早年仕途不順，但在學術界卻深受歡迎。民國四十二年，應聘執教於台大經濟學系，直至七十八年屆齡退休，前後

綜觀作老一生作為，雖不能說鴻圖大展，但謂壯志已酬，應不為過。若有遺憾，則是作老難以割捨的大中國情結，使他不能接受近年的修憲與凍省，因此在政治立場上，日感形單影隻，無所適從。

度。七十七年，作老已近七十，欣見老友

受歡迎。民國四十二年，應聘執教於台大經濟學系，直至七十八年屆齡退休，前後

我輩俱化為灰燼，然作老忠愛國家的情操與其「雖千萬人吾往矣」的執著，必將永為後世的典範，常駐後人的心田。

中 外 雜 誌 社 稿 約

- 一、本社園地公開，歡迎名人傳記、軼聞趣談、真實傳奇、中外古今、現代史話、回憶與隨想、醫學新話、科技新知等作品。
- 二、來稿請用稿紙繕寫，字體力求工整清晰，附照片插圖尤佳。
- 三、有關外國人名、地名等專有名詞，一律請加註原文。
- 四、來稿以白話文為限，對中外名人傳記，以近代現代人物為主，對傳主直稱其名，單名連名帶姓，不稱公稱老，稱先生，不空格，不抬頭，以突破時空限制，除特約稿件外，請勿超過五千字（長稿採用時，超出部份不計稿酬，特約稿件不在此限）。
- 五、來稿一經採用，出版後得酌送稿酬或贈本社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。凡經由作者委請本社指定編輯增訂考證修飾文字內容，增加插圖後刊出之稿件，本社交由「聖文書局」印行選集或出版單行本時，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。
- 六、本社所發表文字圖片未經徵得本社編輯委員會及作者本人同意，一律禁止轉載，如有侵犯者，當依法追究。
- 七、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、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。本社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，為精益求精，必要時將予刪改，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。
- 八、來稿如不採用恕不奉復亦不退稿（請自行影印留底），來稿請寄台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三樓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。